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推广应用, 为域内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技术等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

(二) 负责房屋交易公益性服务, 具体承担楼盘表管理, 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 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公益性服务

(三) 负责保障性住房购置和建设服务, 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核准发放等工作。

(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

第二部分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经费拨款（补助）	57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
非税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1.7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2.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2.2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572.27	支 出 总 计	572.27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572.27	258.22	253.62	4.60		314.05		314.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47.65	4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5	47.6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3	27.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12.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12.4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	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1.78	177.73	173.13	4.60		314.05		314.0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73	173.13	4.60		314.05		314.0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73	173.13	4.60		314.05		314.0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	20.42	20.4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2	20.4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	20.42						
住房公积金		20.42	20.42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7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	
非税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1.7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2.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2.2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72.27	支 出 总 计	572.27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72.27	258.22	314.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	4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1.78	177.73	314.0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73	314.0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73	314.0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2	20.4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	
住房公积金		20.42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72.27	258.22	314.05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3.19	233.19	
基本工资	99.54	99.54	
津贴补贴	0.21	0.21	
奖金	8.29	8.29	
绩效工资	62.13	62.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3	27.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9	10.8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住房公积金	20.42	20.42	
医疗费	1.19	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办公费	1.50	1.50	
印刷费	0.50	0.5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0.60	0.60	
电费	0.60	0.60	
邮电费	0.70	0.70	
取暖费	0.60	0.6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48	20.43	314.05
退休费	20.43	20.4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05		314.05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2人，其中：在职人员39人，离退休人员3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四平市中心医院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72.2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1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合并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减少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2 年确定 0 个支出，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